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

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24/31/41/42 层 邮编：518034
24/31/41/42F, Tequbaoye Building, 6008 Shennan Avenue, Shenzhen, Guangdong Province 518034, China

电话/Tel: +86 755 8351 5666 传真/Fax: +86 755 8351 509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二〇二三年七月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
法律意见书

GLG/SZ/A3468/FY/2023-507

致：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海饲料”或“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1 号》”）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

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律师从事证券法律业务规则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次调整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其他相关方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说明、承诺或其他文件作出判断。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或口头及书面的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虚假或误导之处，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

4. 本所仅就与本次调整相关事项所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次调整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于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调整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调整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正 文

一、本次调整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会议文件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为实施本次调整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2. 2023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关联监事郑超群、陆伟回避表决。

3. 2023年7月11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调整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中关于调整受让价格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内容在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 根据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调整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二、本次调整的具体内容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告日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回购股份过户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宜，股票购买价格（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受让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于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2022年12月31日的公司总股本70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4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3,600,000元（含税）。根据公司2023年6月8日披露的《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6月13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4日。

鉴于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即本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公司回购股票的受让价格）应做相应的调整。因此，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购买价格由9.03（元/股）调整为8.98（元/股）（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已经按照《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法律程序；
2. 本次调整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监管指引第1号》和《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广东粤海饲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调整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

经办律师：

负责人： _____
马卓檀

武建设

张伟敏

年 月 日